

南京：教师“资格”也要认定了本月24日开始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F\\_BC\\_9A\\_E6\\_c38\\_5507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F_BC_9A_E6_c38_55073.htm) 从南京市教育局获悉，南京市首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将于本月24日开始报名。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教师资格申请条件，同时具有南京市户籍和2003年大专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此次共向社会受理6种类型的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人员，以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认定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员，均应补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为2003年2月最后一周周六。凡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还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取得经省级普通话测试中心验印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